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之優先人士之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人士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